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黨名】

本黨定名為奉獻新未來，簡稱新未來(英譯 Dedicate New Future Party，簡稱 NFP)。

第二條【黨徽與黨旗】

本黨黨徽定為卡其色右上角未封閉之圓，內有黨名英文縮寫 NFP，於縮寫右上方寫有 New Future Party 字樣，字樣皆為卡其色。

本黨黨旗須有本黨黨徽。

第三條【宗旨】

本黨宗旨為「組成南一中第三勢力，致力於推動一中進步，增進全體同學福祉，開啟一中新篇章。並恪守中華民國憲法，在自由民主憲政體制下，全力促進學生自治發展，持續推動學生權利進步」。

第四條【組織區域及黨部】

本黨為全校性政黨，以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為組織區域。

本黨黨部設於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本部。

第二章 黨員

第五條【申請入黨】

凡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聯合自治會會員，認同本黨宗旨，願服從黨務規章，得隨時申請為本黨黨員。

第六條【多重黨籍】

本黨黨員除下列情形外，經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雙重黨籍資格審議庭審議通過後，得參加其他政黨：

一、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

二、本黨推薦之正副會長候選人、全校選區學生議員候選人（本黨與其他政黨共同推薦者例外）。

本黨擁有多重黨籍之黨員發現符合前項規定時，應放棄其他政黨黨籍，否則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得做開除黨籍之處分。

第七條【義務】

黨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黨黨務規章、黨員大會及中央政治局之決議。
- 二、宣揚本黨宗旨，爭取學生之支持。
- 三、介紹優秀人才加入本黨。
- 四、按照個人意願繳納黨費。

第八條【權利】

黨員之權利如下：

- 一、依規定行使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權。
- 二、於黨內會議發言、提案、表決權。
- 三、接受本黨提名與支持之權。
- 四、對本黨有建議、檢舉及獲得資訊之權。
- 五、對本黨之活動有參與權。
- 六、對本黨提供之福利有享受之權。

第九條【退黨及除名】

黨員得隨時向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申請退黨。

黨員因違紀遭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懲戒，情節重大得將其除名。

黨員自願退黨或被除名者，需過三個月後方可再申請入黨。

第十條【新未來之友與榮譽黨員】

認同本黨理念及宗旨之其他高中職在學學生、畢業生或本校校友，得申請為新未來之友。

本校校友在校期間為黨員者及對本黨有卓越貢獻之其他高中職在學學生、畢業生，得申請為榮譽黨員。

新未來之友與榮譽黨員須經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審理核定。

第三章 黨員大會

第十一條【黨員大會之地位】

黨員大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

第十二條【黨員大會之規定】

中央政治局於每學期前一個月內及學期結束二十日內，召集全體黨員召開各一次黨員大會。或中央政治局決議、中央組織指導部決議、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決議或五分之一之黨員連署，召集黨員召開黨員大會。

中央政治委員、中央組織指導部部長及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應列席黨員大會。

黨員大會之決議，除本黨章及政黨法別有規定外，應經三分之一之黨員出席，二分之一之出席黨員同意。

第十三條【黨員大會之職權】

黨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修訂本黨黨章。
- 二、議定本黨黨綱。
- 三、聽取並檢討中央政治局之工作報告。
- 四、聽取並檢討中央組織指導部之工作報告。
- 五、聽取並檢討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 六、選舉中央政治委員及黨主席。
- 七、選舉中央紀律檢查委員長。
- 八、創制、修正、廢止規章。
- 九、議決黨員及組織提案。
- 十、提出中央政治委員及黨主席罷免案
- 十一、提出並議決中央紀律檢查委員長、中央組織指導部部長及第一副部長罷免案。
- 十二、提出並議決中央紀律檢查委員彈劾案。

第四章 中央政治局

第十四條【中央政治局之地位】

中央政治局為本黨決策最高權力機關。

第十五條【中央政治委員】

中央政治局置七名中央政治委員，於每學年末黨員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六條【黨主席】

黨主席為當然中央政治委員，對外代表本黨，為本黨負責人，於每學年末黨員大會選舉產生。

黨主席出缺時，其任期不足半年，由中央政治局長兼任；其任期超過半年，應召開黨員大會進行補選。兼任或補選產生之黨主席，其任期均至補滿原任期為止。

第十七條【中央政治局長】

其中一名中央政治委員兼任中央政治局長，對內統籌本黨事務，為本黨第二負

責人，於中央政治委員產生後，由中央政治委員互相選舉產生。

中央政治局長出缺時，由其餘中央政治委員互推一人繼任；繼任產生之中央政治局長，其任期至補滿原任期為止。

第十八條【中央政治局之職權】

中央政治局職權如下：

- 一、制訂黨政計畫。
- 二、針對黨員大會之決議，制訂執行方案。
- 三、依法發布命令。
- 四、依法授與榮典。
- 五、依法豁免黨員處分。
- 六、召集相關人員協商黨務、黨政及黨內糾紛。
- 七、依法行使締約、議和之權。
- 八、任命中央組織指導部部長及第一副部長；相關辦法由中央政治局自行訂定之。

第五章 中央組織指導部

第十九條【中央組織指導部之地位】

中央組織指導部為本黨執行機關。

第二十條【下轄機關】

中央組織指導部設置外務與宣傳課、內務課、財政課。

各課課長由中央組織指導部部長與第一副部共同決議任免。各課課員由課長自行任用。

第二十一條【中央組織指導部之職權】

中央組織指導部職權如下：

- 一、執行中央政治局之決議。
- 二、執行黨政計畫。
- 三、編制預算報告書及決算報告書。
- 四、制訂、修正及廢止辦法。
- 五、管理人事。
- 六、各課細則由組織指導部自行制訂之。

第六章 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之地位】
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為本黨專責機關。

第二十四條【中央紀律檢查委員長】
中央紀律檢查委員長，統領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於每學年末黨員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四條【中央紀律檢查委員】
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下轄中央紀律檢查委員三至五人，其中一人為中央紀律檢查委員長，其餘中央紀律檢查委員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長提名經中央政治局同意後任命之。

第二十五條【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之職權】
紀律委員會職權如下：
一、審理黨員入黨、退黨及榮譽黨員、新未來之友申請。
二、黨員懲戒及嘉獎之決定。
三、解釋黨務規章。
四、審查預算及決算報告。
五、制訂、修正及廢止辦法。
六、議決黨員大會提議之中央政治委員及黨主席罷免案。
七、必要時召開命令審議庭決議撤銷中央政治局發布之命令。
八、依法召開雙重黨籍資格審議庭

第七章 懲戒及嘉獎

第三十條條【懲戒嘉獎目的】
本黨為維持良好聲譽，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得依黨務規章懲戒或嘉獎黨員。

第三十一條【懲戒】
黨員之言行有違背黨務規章、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者，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得懲戒適當處分。
懲戒條例另訂之，對受懲戒處分者之救濟程序，應併予明定。

第二十大條【嘉獎】
黨員之言行或表現，對本黨有顯著貢獻者，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應予嘉獎。
嘉獎條例另訂之。

第八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經費及收入】

本黨之經費及收入來源如下：

- 一、黨費。
- 二、其他依法規定所得之收入。

第三十條【會計】

本黨之會計年度採學年制，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第三十一條【預算報告書】

中央組織指導部應於該學年開始二十日以內向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提出預算報告書，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應於收到五日內審查完畢，加註意見後交付黨員大會決議之。

中央組織指導部編制預算報告書時，應以本黨最大利益為優先。

第三十二條【黨費】

該學年之黨費，需經黨員大會通過後，並基於黨員個人意願，方可收取。

黨費收取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決算報告書】

中央組織指導部應於該學年最後四十日以前向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提出決算報告書，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應於收到十日內審查完畢，加註意見後交付黨員大會決議之。

決算報告書通過後，中央組織指導部應依政黨法之規定交付主管機關。

第九章 黨務規章及解釋

第三十四條【黨章】

本黨章之修改，須經黨員大會二分之一之黨員出席，三分之二之出席黨員同意通過。

黨章不得抵觸學生聯合自治會法規，其抵觸部分無效。

第三十五條【規章】

黨員大會及中央政治局得另制定規章以利推動黨務及補足黨章未規定之部分。規章得由黨員提案，經黨員大會通過。

規章不得牴觸學生聯合自治會法規及黨章，牴觸者該規章無效。

第三十六條【命令】

中央政治局需要時，得依法發布命令。

命令不得牴觸學生聯合自治會法規、黨章及規章，牴觸者該命令無效。

黨員大會得於命令發布後十日內，召開臨時黨員大會決議撤銷命令。

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得於命令發布後十五日內，召開命令審議庭決議撤銷命令。

第三十七條【辦法】

中央組織指導部及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得另制訂辦法以利執行黨務及補足規章不足之部分。

辦法不得牴觸學生聯合自治會法規、黨章、規章及命令，牴觸者其辦法無效。

第三十八條【解釋】

本黨黨章、規章、命令及辦法有無牴觸上級法規，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審理認定。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黨團組織】

本黨籍學生議員得依學生議會組織法組成黨團，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黨籍學生議員制定及修正。